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 一临 070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 临 072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将于股东会召开 5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30–15:00)

(五)联系电话:0943–8812047 传真:0943–8811778 联系人:尹琪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授权委托范围。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 一临 071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甘肃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按照甘肃省国资委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比选结果与推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5)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6)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5 人

(7)注册会计师人数:453 人

(8)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 人

(9)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2024 年度业务收入 83,747.1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9,855.1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467.70 万元。

(10)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21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645.00 万元。

(11)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涉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额赔付。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 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志文,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5 月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鱼海波,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0 月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志坚,1999 年 11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21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356.1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256.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0.00 万元,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 59.85 万元,减少比例为 14.39%。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甘肃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按照甘肃省国资委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比选结果与推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已经进行了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认为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96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数 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及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共计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全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将相应减少。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一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相关要求,公司拟删除《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规定。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138,47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7,978,471 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68,138,471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67,978,471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 (八)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比照本条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披露义务。 (十)对于已实施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关于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条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披露义务。 (九)对于已实施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关于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99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柳州公司实施酵母抽提物复配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园区工厂实施年产 6 万吨食品原料柔性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俄罗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实施年产 2.2 万吨酵母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和议案 5 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8	安琪酵母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发言登记: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要求发言的应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前通过电话向公司进行登记,会议将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情况安排发言,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展开。

5、参会要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6、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7、联系人:高路

8、联系电话:0717–6369865　　联系邮箱:gaolu@angelyeast.com

六、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的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柳州公司实施酵母抽提物复配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园区工厂实施年产 6 万吨食品原料柔性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俄罗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实施年产 2.2 万吨酵母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95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9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98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福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7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6,0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项目建设需要,湖北福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优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 8,150 万元。本次融资由福优公司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不足部分由股东按投资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各保证人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经初步估算,抵押不足部分金额约为 2,500 万元。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福优公司 35%股权,拟按比例承担 875 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福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唐德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3MAE0NWTK3N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民族工业园(枝江市白洋镇)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肥料销售; 化肥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0.04	1000.00
	负债总额	1.31	0
	资产净额	4498.73	1000.00
	营业收入	0.97	0
	净利润	–1.27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与银行签署,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福优公司银行融资的担保,是为支持福优公司项目建设,满足其资金需求,以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并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对福优公司的担保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监管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且被担保人的另一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48 亿元人民币、1,111.11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1%。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6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0.55%。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97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履行程序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收到政府补助应履行的程序: (一)对外担保 … (二)关联交易: 1.公司于年初对当年度关联交易做出总额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2.在预计额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于每季度结束后,将本季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整理并对外公告。 (三)政府补助: …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收到政府补助应履行的程序: (一)对外担保 … (二)关联交易: 公司于年初对当年度关联交易做出总额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三)政府补助: ……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37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2,074,4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2,074,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1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1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及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辛永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623,883